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終止(一)最終控制人士作出的有關承諾及(二)一致行動協議

本公告特此提述招股章程。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中所用詞語應具有招股章程所賦予的相同含義。

### 背景情況

#### 本集團和最終控制人士

本集團主要通過國內銀行的電子銀行系統、線下渠道（包括便利店、手機店及其他第三方連鎖零售店）以及其他渠道（包括第三方線上平台、其自營網站及微信公眾號）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

最終控制人士合計擁有約 57.83% 的股份。最終控制人士均為中國國籍的自然人。

本集團根據一系列合約安排開展經營。合約安排在整體上可讓深圳年年卡業務的財務表現和經濟利益被納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猶如本公司是深圳年年卡的母公司。合約安排的詳情已根據上市決策 HKEx-GL77-14 在招股章程第 113 頁至第 127 頁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合約安排」章節和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 外國投資法草案（當時為）

如招股章程第 127 頁至第 130 頁中所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商務部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當中載有中國外國投資法律機制及合約架構的處理方式的變化，並於同日公佈《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說明》（「**解釋說明**」）。目前，外國投資法草案與解釋說明均未明確草案生效時間及描述最終立法遵從草案的程度。

外國投資法草案將合約安排明確規定為外國投資的一種形式。於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後，外國投資法草案應適用於以合約安排方式進行的投資。[...]

就外國投資法草案而言，「控制」就某一企業而言，是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情形：(i)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該企業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表決權或者其他類似權益的；(ii)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該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表決權或者其他類似權益雖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a) 有權直接或者間接任命該企業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以上成員；(b) 有能力確保其提名人員取得該企業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以上席位；或(c) 所享有的表決權足以對企業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或(iii) 通過合同、信託等方式能夠對該企業的經營、財務、人事或技術等施加決定性影

響的。就外國投資法草案而言，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實際控制」是指上文所界定的「控制」（不論直接或間接）。

誠如外國投資法草案所界定，「中國投資者」是指以下主體：(i)具有中國國籍的自然人；(ii)中國政府及其所屬部門或機構；或(iii)受前兩項主體控制的境內企業。而「外國投資者」是指在中國境內投資的以下主體：(i)不具有中國國籍的自然人；(ii)依據其他國家或者地區法律設立的企業；(iii)其他國家或者地區政府及其所屬部門或機構；或(iv)國際組織。受前款規定的主體控制的境內企業，視同外國投資者。

[...]因此，本集團（包括深圳年年卡）由具有中國國籍的自然人控制。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現有擬定形式及內容，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採納的現有合約架構可能被視為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的投資（即境內投資）。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其現有的擬定形式及內容生效，為確保本集團的合約架構將繼續被視為境內投資及為避免上述處罰，我們的董事將繼續跟進外國投資法草案發展的最新動態。”

### **有關承諾**

在外國投資法草案（當時為）的背景下，每一位最終控制人士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簽訂了下列有關承諾：

- (a) 其將採取一切合理行動，保證深圳年年卡、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現時及將來均受中國投資者控制，除非屆時有效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允許外國投資者控制該等公司。
- (b) 其將採取的合理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下述：
  - (i) 其將始終保持且僅保持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直至有關承諾失效。
  - (ii) 其將僅在下列條件同時滿足的情況下轉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公司權益：
    - (A) 該等轉讓完成後，深圳年年卡、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仍會被認定為受中國投資者控制；
    - (B) 該等轉讓以取得其餘最終控制人士的書面同意；及
    - (C) 如該等轉讓將導致最終控制人士合計所實益擁有的本公司權益低於 50%，則該等轉讓的受讓方必須為：(a)符合中國投資者的定義；(b)同意作出最終控制人士已作出的相同承諾；及(c)同意與該等轉讓完成後剩餘的最終控制人士成為一致行動人。
  - (iii) 在進行該等轉讓之前，其將向本公司和聯交所證明此等轉讓符合前述(ii)項條件事宜。

有關承諾規定，有關承諾之目的僅限於為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外國投資法草案說明、該等文件未來的修訂稿及未來可能生效的外國投資法；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有關承諾進一步規定，有關承諾將持續有效，直至：(A)深圳年年卡、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均無需繼續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外國投資法草案說明、該等文件未來的修訂稿、最終生效的外國投資法及屆時生效的中國外商投資法律法規；且(B)聯交所同意終止該等有關承諾。

有關承諾中使用的「外國投資者」、「控制」和「中國投資者」具有外國投資法草案中規定的定義。茲進一步指出，如果未來中國有關外國投資的法律法規與有關承諾中使用的定義詞有不一致之處，則以屆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為準。

有關承諾的披露，請參閱招股章程第 129 頁至第 130 頁。

## 外商投資法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本公司曾就外商投資法尋求中國法律諮詢意見。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外國投資法草案確實有意對 VIE 架構加以規管並對「控制」及「實際控制」等概念作出了明確規定。但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外商投資法沒有採納該等規定。

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外商投資法沒有對與 VIE 架構相關的事項作出明確規定，外國投資法草案規定的內容不應被視為具有強制執行力的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

此外，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目前在中國並無適用的法律和法規明確要求在 VIE 架構下經營的外國公司應由中國投資者控制；因此，在取得聯交所同意的前提下，有關承諾是可以終止的。

### 有關承諾的終止

基於中國法律意見書，已向聯交所申請終止有關承諾，而聯交所已基於所作出的陳述給予同意。

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每一最終控制人士分別與本公司及深圳年年卡簽訂了終止協議，終止有關承諾，即時生效。

### 一致行動協議的終止

如招股章程第 107 頁所披露，最終控制人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簽訂了一致行動協議。本公司從最終控制人士瞭解到，一致行動協議已經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被終止。

### 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有關承諾及一致行動協議被終止，本集團據以開展經營的合約安排將繼續存在。在中國法律意見書中，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合約安排和深圳年年卡的業務資質不會因有關承諾及一致行動協議的終止而受到影響。

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承諾及一致行動協議的終止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其他

**本公司的股東和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定義

在本公告中，下列詞語和表述（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應具有如下含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73）
「一致行動協議」	由各最終控制人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外國投資法草案」	中國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外商投資法」	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通過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招股章程」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
「股份」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深圳年年卡」	深圳市年年卡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終止協議」	每一最終控制人士、本公司及深圳年年卡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的終止協議
「最終控制人士」	黃俊謀先生、楊華先生、李享成先生及許新華先生，均為股東兼董事
「有關承諾」	每一最終控制人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簽訂的承諾函，其詳情在本公告「有關承諾」和「背景情況」兩節中載明
「VIE 架構」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俊謀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俊謀先生及楊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享成先生、許新華先生及喻子達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漳希先生、錢昊旻先生及趙晉琳女士。